

4-7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宁德市公安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※注意：

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件的规定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供应商：湖南杰豪服饰贸易有限公司

供应商代表签字：易宇杰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